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法三科

承辦人：沈杏霖 分機 7824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北市產業授商字第一〇一三五三二〇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管理資訊休閒業，以維營業秩序，本府前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復於九十六年一月十日公告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分別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97)府法三字第〇九七三〇〇二四六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十年。其間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電腦軟體分級辦法等先後公(發)布實施，行政院並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院臺經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六二四九D號令公告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亦即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公司

登記或商業登記與營業場所之管理採分離原則。故本自治條例有關營業場所衛生、照明等規定，宜配合修正回歸各權管法規辦理。

(三)臺北市商業處為落實本市資訊休閒業管理政策，督促業者合法經營，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關於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按月連續裁罰之規定，擬修正為按次裁罰；又為加強建物所有權人對建物管理責任，增訂提供建築物供他人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之罰責。

(四)本自治條例修正後條文共計三十條，其中修正條文二十一條、新增條文一條、刪除條文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令字第0九六0七00八八二號令略以，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權限委任、委託，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基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權限之一部委任。另將第一、二項整併為一條文，以下各條文涉及主管機關用語均修正為「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2.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修正，關於電腦遊戲軟體、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規範公布實施，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資訊休閒業者提供電腦遊戲軟體，須依前述法規辦理，並責其盡營業場所管理之責，故修正

資訊休閒業者應辦理電腦遊戲分級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3. 資訊休閒業所提供之電腦遊戲，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已有分級應予遵循事項之規定，又軟體分級甚為專業並涉及全國統一性，審查權限應專屬經濟部工業局。復為配合前述法規實施，本府相關單位分工事項業已訂定內部分工措施，本自治條例不再另行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本府觀光傳播局設立審查委員會審查電腦遊戲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條）
4. 現行條文第六條關於經營資訊休閒業辦理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及其要件等規定，酌予文字修正，又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文刪除後，本條條次遞改為第五條。現行條文第八條有關營業場所應臨接路寬及距離高中（職）以下學校一定距離，亦隨前條條次異動，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
5. 為加強管理資訊休閒業，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新增同一門牌以登記一資訊休閒業為限。又因應行政院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與營業場所之管理採分離原則，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新增撤銷或廢止營業場所地址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6. 現行條文第十條各款關於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事項，修正如下：

- (1)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現行第一款關於營業場所遊戲專區規定，酌予文字修正。
 - (2)現行第二款規範目的係針對資訊休閒業者之營業場所管理責任，酌予文字修正，以達規範明確性。
 - (3)現行第六款營業場所禁菸相關規定，菸害防制法已規範；現行第七款營業場所照明及音量，宜回歸勞動檢查相關規定辦理，故刪除該二款規定，以下款次遞移。
 - (4)又現行第八款前段規範營業場所應備置書件，後段規範消費者保護措施，分屬不同事項，爰將第八款前段改列第六款，後段移列第七款。又配合各衛生單位推廣視力保健，修正第七款提醒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等警語，為每三十分鐘至四十分鐘（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7.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關於違反電腦遊戲分級事項裁罰，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辦法辦理，故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8. 本自治條例罰則章，參酌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0九九00四五四七七號函核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法務部於本案之備查意見建議「按次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修正條文第十七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9. 本自治條例條文有關「情節重大」或「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等用語，因違規情節是否重大，將綜合業者實際違規情節判斷，尚難一一系列，且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對違規業者，依職權按行政執行法辦理，故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
10. 為落實本市資訊休閒業者合法經營之管理政策，有效敦促經營資訊休閒業者依法申請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妥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擅自營業者，經依第一項處分後仍拒不停業，得按月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裁罰，並增訂命令停止經營資訊休閒業，仍拒不停業，其情節重大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間接強制執行及直接強制執行，以符現行管理實務。此外，為落實本自治條例維護公共安全之立法意旨，加強對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管理，並參照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增訂建物所有權人提供建築物供他人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裁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11.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款，營業場所應依提供之電腦遊戲內容有所區隔及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等規定，現行條文第

二十條酌予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12. 關於行為人於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吸菸及未設禁菸標示等裁罰，宜回歸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有關未設置禁菸標示等裁罰規定。又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與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裁罰規範完全相同，將該條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俾利條文簡潔。（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13. 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七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違反該規定之裁罰亦隨之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

14. 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八款前後段，修正為同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15. 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二者規範內容均相同，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規範，俾利條文簡潔。（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本自治條例上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內容修正及條次調整外，擬予同意並提請審議。

三、檢附產業發展局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